

将善与爱播撒在她们心田

——承德市看守所女子监区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絮冬

“我们在保证在押人员安全稳定的同时,让在押人员重塑人格是非常有意义的。”8月7日,承德市看守所女子监区大队大队长罗迪琦对记者说。

承德市看守所女子监区是承德市唯一关押女性刑事涉案人员的监区。这里有一群平均年龄三十五六岁的“红妆铁警”,她们用青春和汗水筑起了监管安全屏障,将善与爱的种子播撒在了女性嫌犯的心田。面对任务重、警力少、嫌犯结构复杂等困难,女子监区大队聚焦主责主业,奋力担当作为,2022年取得了建狱以来持续“四无”的良好成绩,先后获得“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等荣誉。

心有“所”愈

女性在押人员比较感性,内心脆弱,情绪波动较大,这给女子监区大队的工作带来新的挑战。该大队对女性在押人员坚持如师长般耐心教导,如家人般细致管理,将心比心,给予尊重,真正给了她们改过自新的机会。

2022年初,一名患有间歇性精神失常的中年女性候某某被收押入所后,由于精神紧张,心理压力巨大,对自己的案件预判结果十分恐惧,每天絮叨个不停,而且小便无法自理,涂抹的到处都是。罗迪琦了解情况后,一有空就找她聊天,并安排人员在监室内轮流看护。在该大队长时间的关爱下,候某某终于打开了心结,并在情绪稳定后对监所满怀感谢,认认真真地服从监管,平稳地走完了案件流程。

老有“所”医

今年春天,管教民警值夜班时,发现74岁的在押人员韩某某经常在半夜起身坐着,经询问得知,她是因为咳嗽严重而无法入睡。对此,大队立即为其安排诊治。有一天,韩某某在站立学习时突然晕倒,大队迅速上报申请外诊。由于其腿脚不便,管教民警全程用轮椅推着她在医院楼下地做检查和化验。取结果后,所内护士每天为其输液治疗,直至痊愈。

66岁的在押人员从某某,患有骨刺疾病,双腿严重变形,无法

站立,行动均需她人搀扶,如厕十分不便。为了让她的状态好转,管教民警每日入监室,关心其病情和精神状态,在站立学习时允许其在铺位上坐着,并安排监室在押人员轮流对其进行帮扶。之后,将其情况上报给所领导后,该大队根据其身高,购买了专门协助她如厕的特制椅子,解决了其如厕困难的问题。从某某流下了感动的泪水,直言看守所管教比家人还亲。

70岁的在押人员刘某某因身体不适,认为自己生活无望,是儿女的累赘,精神极度紧张,变得暴躁易怒,并多次情绪失控。对此,管教民警每日对其进行关怀疏导,耐心听其倾诉,排解其烦闷情绪,还根据刘某某的自身情况,设身处地想其所想,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跟她讲道理、悟心得、谈希望、论人生……通过日复一日的耐心开导,刘某某现在笑容多了,精神好了,人和善了,也能够直面自己所犯的错误,表示愿意认真改正。

少有“所”管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

以及人之幼”,是大队集体会议上经常提到的一句话。近一年来,未成年在押人员不断增多,在初入所时,有的桀骜不驯,有的故作老成潇洒,有的惶惶不安。经沟通了解,她们大多是因父母离异、年少辍学,在成长过程中缺乏陪伴和管教才游走在社会边缘,最终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管教民警耐心与每一名未成年在押人员沟通交流,精心准备每次谈话的内容,教导她们树立正确的“三观”,指导她们作出职业规划,还特别嘱咐监室内年长在押人员教给她们生活常识和人生道理。

大队专门安排文艺表演和手抄报竞赛等活动,丰富未成年在押人员的生活,并针对他们的喜好,采取了购买零食和营养品的激励方式。未成年在押人员在看守所逐渐养成了规律的作息,学会了自觉读书、擦地、洗衣服、叠军被等,也有了勤劳的意识和动手的能力。经过自我反思和学习,她们更懂得了自由的可贵,体会到父母的不易,表示要在出去之后学门手艺,自力更生,好好做人。

等知识,指导参训人员学会如何引导群众依法合理表达诉求,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鹿泉区司法局“蒲公英”普法讲师团成员还结合生动案例,就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进行重点解读,并和大家积极开展互动,答疑解惑。

参训人员纷纷表示,培训内容深入浅出,事例分析讲解贴切、指导性强,他们将学以致用,不断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努力做群众身边的调解员和法律明白人。

石家庄市鹿泉区司法局:为“巾帼法律明白人”开展法律援助宣讲培训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颜颖慧)为深入推进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实施,加大妇女、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服务力度,日前,石家庄市鹿泉区司法局联合区妇联在寺家庄镇政府,为“巾帼法律明白人”开展“向着美好生活再出发”法律援助宣讲培训。

在培训活动现场,鹿泉区司法局工作人员传达了省、市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会议精神,宣读了《鹿泉区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工作方案》,重点讲解了法律援助申请流程、援助事项

张家口桥西法院多点发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今年以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着眼经营主体的“糟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进一步明职能、提效能、强动能,以扎实实的举措不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该院发挥刑事打击预防作用,平等保护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今年审理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4件;不

断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对涉企商事纠纷进行多方位过滤和分流,同时加强案件全链条的调解工作;持续加大对拖欠企业债务、涉民生等重点案件的执行力度,今年以来开展专项执行5次,执结案件22件,执行到位金额316万元。

席娟 梁静坤

柏乡公安开展普法宣传进社区活动

为深入推进“双争”活动,近日,柏乡县公安局联合县委宣传部和团县委志愿者到社区开展打击防范电信诈骗和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活动中,反诈民警和大学生志愿者通过设立反电信诈骗展板、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反诈宣传彩页、提

供反诈咨询等多种方式,向过往群众详细介绍了反诈知识,提醒群众一定要提高警惕,切勿相信“天上掉馅饼”。经侦大队民警结合真实案例向群众详细讲解了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常见手段及危害。同时,民警还引导群众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孙军慧

康保检察院无人机助力公益诉讼提质增效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开展以来,康保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科技+检察”的办案模式,积极主动运用无人机发现线索、调查取证。

近期,该院干警利用无人机航拍技术进行空中巡

查时发现,某乡镇山坡上草地被大量石块侵占。公益诉讼办案人员立即前往现场实地踏查,并利用无人机对现场进行全面调查取证,科学有效地固定了证据,提升了办案质效。

席娟 刘宇

平山检察院专项监督 助推电竞酒店规范经营

为规范电竞酒店经营行为,8月23日,平山县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开展了电竞酒店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专项监督活动。

此次专项监督,重点围绕是否张贴“未成年人禁止入内”警示标识、是否履行告知义务、是否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入住登记制度、是否知晓并履行强制报告制度、是否存在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住宿和上网服务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同时,检察官向经营者宣讲了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经营者依法依规经营。

孙建敏 侯晓寒

临城交警走访运输企业 宣传交通安全

为进一步推动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改善道路通行秩序,优化营商环境,8月21日,临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民警以及交通运输部门宣传人员联合深入辖区物流公司,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听取意见、加强宣传,助力企业发展。

民警与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并要求企业进一步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驾驶人和车辆安全管理,减少一般交通事故,杜绝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发生。同时,民警还为企业送去了交通安全宣传资料。

庞爱军

邢台开发区公安“亮剑”非法采砂 守护河道安宁

大雨过后,部分河段砂石外露,零星盗采现象有所反弹。为有效保护资源,连日来,邢台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联合区水务局积极开展打击各类非法采砂行为。

民警通过跟踪和现场巡查发现,沙河城镇沿河村居有2处疑似非法存砂点位,遂赶赴现场进行核查。现场查获无主砂石约60立方米,按程序移交给属地镇、村进行处置。同时,加强非法采砂普法宣传警示教育工作,引导群众自觉加入保护区生态环境和资源行动中来。

孟翔 赵涵

曹妃甸一司机“隔夜酒”后 驾车被交警查获

8月22日11时许,李某酒后驾驶非营运轻型普通货车途经唐山市渤海大道路段时,被曹妃甸交警四大队民警查获。民警对李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显示李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据了解,李某在8月21日晚间在家独自饮酒至午夜11时左右,共喝了将近一斤白酒。第二天中午睡醒后,李某以为体内已经没有酒精,便驾车去送货,结果被民警当场查获。

目前,李某已因醉驾被依法处罚,并因涉嫌危险驾驶被刑事立案侦查。

张洪辉



(上接第1版)《衡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应运而生,标志着衡水市非遗工作走上法治化道路。

《条例》确立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针,明确了“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保护原则。同时,对非遗

保护中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职责以及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的非遗保护责任进行了规定,构建了多层次多层面多层次的保护工作格局。《条例》规定,根据非遗项目的属性、特点及存续状况,分别实施记忆性保护、抢救性保护、传

承性保护、生产性保护措施,确立区域性整体保护机制,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并确立了数字化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其他保护机制。《条例》还对文化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通过法律责任设定,进一步强化非遗保护力度,提高保护实效。

奏响美丽乡村平安曲

——井陉县威州镇寨湾村发挥“三治”融合“乘法效应”促进乡村治理侧记

□ 余保成 王瑛

新时代的乡村,如何应对乡村治理的新挑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位于太行山深处的井陉县威州镇寨湾村,以党建为牵引,发挥“三治(自治、法治、德治)”融合的“乘法效应”,激活了乡村治理的内生动力,提升了百姓的幸福指数,奏响了美丽乡村平安曲。

寨湾村连续15年无一违法、无一上访、无一争斗事件发生。该村先后荣获“河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石家庄市文明村”等称号。

以党建为引领 筑牢乡村治理“桥头堡”

村“两委”班子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发挥村党支部书记的带头作用,引领全村46名党员干在前、走在前,处处事事当好群众的引路人,筑牢乡村治理“桥头堡”。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李俊林带头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自觉遵守“三不”原则:不吃、不拿、不贪。

为强化党员意识,该村制定了《寨湾村党员教育管理办法》,制作了《党员教育管理量化公示栏》,按照百分制量化积分,对党员实行积分制管理。重点围绕环境卫生维护、矛盾纠纷调解、治安巡逻防控、乡村振兴、困难家庭帮扶等事项,制定党员定岗责任制度。全村党员挂牌示范亮身份,开展区域性“1+

10”包联户制度和党员志愿服务活动。群众定期对全村党员进行无记名评比打分,每月一次计分、每季度一次评旗、每年一次“五星”党员评定。

以自治为牵引 激活群众参与“动力源”

乡村振兴怎么办?如何深化乡村治理?该村“两委”班子带动全村党员和群众共同谋划、群策群力。该村实行阳光村务,通过定期召开村民大会和村民代表会议,进一步扩大了村民的决策权、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对村级重大事项严格按照《民主“一事一议”制度》和“四议两公开”程序,实行民主协商决策,大小事务让村民参与“拍板”决定,有力调动了村民参与自治的积极性。

该村通过发布公开信、召开村民大会等,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完善了通俗易懂、百姓认可、实用性强、接地气的《寨湾村村规民约》6项31条。小到遛狗粪便处理,大到邻里矛盾纠纷,再到人居环境整治、建房施工等全部写入村规民约,让村民切实增强参与规章制度的主人翁意识。同时,由退休老干部、老党员、老教师、法律工作者及志愿者等13人组成调解员队伍,把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村里、处置在萌芽。

该村党员全部进网格,实现人在网格中、事在网格办。为完善精细化服务、制度化推进工作机制,全村分为23

个小组,每组分包15户。通过“党员带群众、干部带村民”的方式,带领群众参与到护林防火、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矛盾化解等工作,激发了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村民崔大爷感言:“在村里,我可以提议、可以投票,对村里的事我也有参与权,大伙儿都把村里的事儿当成家里的事儿,关心村里的事可上心呢!”

以德治来感化 树立道德模范“风向标”

在乡村治理中,该村坚持做到以德治来感化,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用乡土文化作为精神纽带,引领乡亲们守望相助、团结互助、共谋发展。用身边事影响身边人,激发德治正能量。

寨湾村制作了一套《崇德向善集》,将崇德向善行为细分为15类,记录发生在村里的好人好事,至今已累计记录了47件。同时把村里好的民风记录下来,宣传给全村的百姓。此外,结合好儿媳、好婆婆、好妯娌、好家庭评选活动,挖掘先进典型,既把德治可视化,又让德治有传承。“记得以前冬天下雪的时候,村内道路因为坡多坡陡,路面积雪得不到及时清理,严重影响村民和车辆的出行安全。开展德治教育以来,每遇雨雪天气,村男女老少齐上阵自发组织起来清扫积雪,再也没有被雨雪天出行困扰过。”村民李大姐坦言。

以法治固根本 织密平安建设“安全网”

寨湾村依托上级政法部门,加大对村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提高党员和村民的整体法律素养和依法调处民间纠纷的水平,打通乡村治理的“神经末梢”。

该村建设法治文明公园、法治长廊、法治一条街,以最为直观的方式把当前农村易发高发电信诈骗等的防范方式表现出来,在潜移默化中提升群众的法治素养。

该村“两委”通过全方位、立体化、高密度的法治宣传教育,宣讲改善村容村貌、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农民收入、完善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法律法规,让群众感受法律力量、维护法律尊严、增强法治信念。

为方便群众学法用法,该村培养法律明白人23人,通过建立法律微信服务群、开展“法治建设宣传日”、举办“法治大讲堂”等活动,切实提高了村民的法治意识。依托“一村一法律顾问”的优势开展法律咨询,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提升乡村治理能力,重在强化党建引领。寨湾村凝聚多方力量,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提升了乡村治理效能,促进了乡村振兴步伐,让村里既充满了活力,又和谐稳定有序。”井陉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贾伟香表示。